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3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河石市市锦隆隆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

322,258,364股股份,向曾超林发行230,541,587股股份,向曾明柳发行170,331,155股股份,向高发行157,228,758股股份,向曾益发行157,228,758股股份,向潍坊锦隆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0,370,370股股份,向海南盛隆煤炭(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9,651,416股股份,向芜湖海润润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4,291,938股股份,向浙物歌(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8,932,461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鹏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7,145,969股股份,向珠海海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3,972,984股股份,向芜湖海瑞万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786,492股股份,向杭州祥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786,492股股份,向大连万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21,786,4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3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河石市市锦隆隆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

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河石市市锦隆隆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本次修订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1、对《重组报告书》“公司声明”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

订。2、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和“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3、对《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四章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66367\_A06号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天精装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中天精装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编制编制,反映了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中天精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编制的。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24日《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3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8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82,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人民币146,276,225.9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805,774.0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6月5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66367\_A01号验资报告。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经本公司2019年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续)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本公司自筹解决。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中天精装信息(建设)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建设项目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82,051,119.45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Rows include 1. 信息化建设, 2. 区域中心建设, 3. 总部建设, 4. 研究院建设, and a total row.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于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51,119.45元。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Rows include 1. 信息化建设, 2. 区域中心建设, 3. 总部建设, 4. 研究院建设, and a total row.

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续)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更新法人治理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更新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3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A股)股票3,78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1,355万股增加至15,140万股,注册资本由11,355万元增加至15,140万元。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changes to share types, capital, and governance.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二、更新公司法人治理文件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更新完善。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66367\_A01号《验资报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中天精装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205.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205.11万元。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进展情况. Rows include 1. 信息化建设, 2. 区域中心建设, 3. 总部建设, 4. 研究院建设, 5. 补充营运资金, and a total row.

说明: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是指2018年12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信息(建设)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建设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入的金额。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Rows include 1. 信息化建设, 2. 区域中心建设, 3. 总部建设, 4. 研究院建设, 5. 补充营运资金, and a total row.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205.11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Rows include 1. 信息化建设, 2. 区域中心建设, 3. 总部建设, 4. 研究院建设, 5. 补充营运资金, and a total row.

三、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建设期. Rows include 1. 信息化建设, 2. 区域中心建设, 3. 总部建设, 4. 研究院建设, 5. 补充营运资金, and a total row.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尽快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前,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度暂时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2,051,119.45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2,051,119.45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2020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Rows include 1. 信息化建设, 2. 区域中心建设, 3. 总部建设, 4. 研究院建设, 5. 补充营运资金, and a total row.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

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2,051,119.45元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2,051,119.45元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051,119.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66367\_A06号《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鉴证报告》,认为:中天精装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反映了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中天精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205.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205.11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66367\_A06号《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